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150127346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楊明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oshymc11@osha.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50127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暨相關指引
與參考手冊宣導」教育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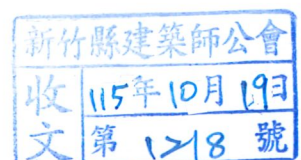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115年10月5日字第11500000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增訂第15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勞動部業頒布「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查證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等事項建立規範，及規劃於115年11月針對下列項目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技術指引(草案)：

針對安全設計办理流程及事前調查重點，說明如何辨識潛在施工危害、研擬安全設計方案，並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編列

(二)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參考手冊(草案)：



協助營造業落實工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說明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與協作，提升承攬管理效能。

(三)工程安全採購及管理參考手冊(草案)：

介紹安全採購基本原則，說明工程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之採購及管理重點，並提供將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文件與契約之參考作法。

三、檢送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請貴單位派員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囿於名額限制，各單位出席請以1人代表為宜，並請於事前逕至<https://reurl.cc/Vnm63N>或掃QR Code報名，額滿為止；另有報名疑問者，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02-22470449)。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署長 林毓堂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決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暨相關

指引與參考手冊宣導教育訓練

簡章

一、概述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1 條及第 27-1 條，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為落實授權規定，勞動部訂定「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查證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等事項建立規範。本教育訓練將說明「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參考手冊、工程安全設計之方法與办理流程，及工程安全採購及管理參考手冊。

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1 條之安全設計專業能力，本教育訓練將說明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技術指引（草案），介紹安全設計办理流程及事前調查重點，說明如何辨識潛在施工危害、研擬安全設計方案，並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編列。透過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之編製說明與案例解析，協助參與者掌握安全設計實務作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及早消除或降低施工風險，落實源頭防災。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7-1 條修正，為協助營造業落實工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參考手冊（草案），透過參考手冊解說協助事業單位掌握管理要點，強化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與協作，提升承攬管理效能，預防職業災害。

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及相關人員將安全衛生要求融入工程採購與管理，工程安全採購及管理參考手冊（草案）將介紹安全採購基本原則，說明工程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之採購及管理重點，並提供將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文件與契約之參考作法。同時，說明如何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作為選商參考，協助參與者掌握安全採購實務。

為使工程業主、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及早掌握新制要求，並瞭解相關配套參考手冊及技術指引草案之研擬方向，爰辦理本教育訓練，整合授權法規說明、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工程安全設計及工程安全採購等 4 項主題，串連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承攬至施工各階段之安全衛生要求，並藉由與各界之實務交流，促進制度推動與工程實務相互銜接，強化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源頭防災與風險管理。

二、辦理目的

- 說明「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之訂定背景、授權依據、適用範圍、責任主體、工程各階段應辦事項及施行期程。
- 介紹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參考手冊（草案）之架構與主要內容，說明交付承攬前風險管理、危害告知、承攬管理計畫及共同作業統合管理之參考作法，並與主施工者整體工程統合管理制度相銜接。
- 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技術指引（草案），說明工程安全設計之辦理程序、潛在施工危害辨識、安全設計方案、風險評估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之重點，協助設計單位及工程業主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源頭風險管理。
- 介紹工程安全採購及管理參考手冊（草案）之研擬方向，說明工程業主將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契約條款及履約管理之參考作法。
- 促進工程業主、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之實務交流，使相關配套文件更貼近工程實務需求。

三、辦理單位及聯絡資訊

- 指導及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協辦單位：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北區場次)、
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中區場次)、
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南區場次)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 聯絡人：張玉萍、薛雅方
-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02-22470449 ； taiwanctpa@gmail.com

四、教育訓練時數

- **課程時數：**每場次全日共 6 小時，分為 4 個主題單元，每單元 1.5 小時（含節間休息 10 分鐘）。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紙本）簽到、簽退及資料登錄者，會後核發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非公務人員）：**
 1. 適用對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辦理方式：請於簽到後掃描現場 QR Code 填寫基本資料。
（敬請注意，資料登錄須填寫業務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件證號，當日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俾利作業。）
 3. 曾任勞動檢查員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請以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發之認定公文日期與文號取代證件證號。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於報名時填具登錄時數所需之身分識別資料。

五、邀請對象

工程業主、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等相關人員。

六、議程與課程內容

全日共 4 個主題單元，每一主題 1.5 小時（含節間休息 10 分鐘）。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09:00-09:20	報 到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09:20-10:50	主題一： 授權法規訂定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1 條及第 27-1 條修法重點及授權依據 ●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重要用詞及責任主體 ● 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應辦事項與監督查證 ● 主施工者統合管理、開工通報及施行期程
10:50-12:20	主題二： 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參考手冊宣導	● 手冊研擬背景、適用對象及 PDCA 架構 ● 交付承攬前之作業鑑別、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 承攬人遴選、發包及施工期間共同作業統合管理 ● 與主施工者整體工程統合管理之銜接
12:2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主題三： 工程安全設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技術指引研擬背景與架構 ● 交付規劃應實施事項 ● 交付設計應實施事項 ● 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說明
15:00-16:30	主題四： 工程安全採購及管理參考手冊宣導	● 手冊研擬背景及安全採購基本原則 ● 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之採購及管理重點 ● 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之參考作法 ● 施工者職安衛績效之選商參考
16:30	賦 歸	

七、辦理場次及報名資訊

本教育訓練分別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3 場，每場次預計容納 180 人。場次及報名資訊如下：

區域	辦理日期	時間	地點	預計容納人數	報名連結
北區	11/2(一)	9:00-16: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 中平路 439 號 B1F (綠廊國際會議廳)	180	 https://reurl.cc/ Vnm63N
南區	11/6(五)	9:00-16:30	待訂	180	
中區	11/13(五)	9:00-16:30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 精科路 26 號 四樓中 大型教室(大)	180	

八、注意事項

- 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名及退場確認；如需教育訓練時數，應於現場依說明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簽到退。
- 本課程所介紹之參考手冊、技術指引尚屬草案訂定階段，內容將依實務需求持續滾動修正，正式內容將以主管機關後續發布為準。
- 課程主辦機關保留受理報名最終決定、課程調整、講者及活動場地決定等權利，如有延期舉辦或取消辦理，將以 E-mail 通知。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教育訓練提供電子檔資料，不另提供紙本。

